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惟膳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惟膳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epicurea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 J Plus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eacl.com上刊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代價總額」	指	買賣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總額45,000,000港元
「Alworth」	指	Alwor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銀國際」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即獨立財務顧問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惟膳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21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為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集團董事

---

## 釋 義

---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出售集團」	指	Alworth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 Galactia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及(b) Rainbow Sky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	指	一股Alworth已發行股份，相當於Alwor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
「饕餮」	指	饕餮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
「First Glory」	指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Galactia」	指	Galact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alactia集團」	指	Galactia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轉讓股東貸款權益的代價
「截止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湯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湯聖明先生
「買方」	指	Simp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湯先生全資擁有
「Rainbow Sky」	指	Rainbow Sk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ainbow Sky集團」	指	Rainbow Sky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出售股份的代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截至完成日期累計的Alworth結欠賣方的未償還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Marvel Succ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epicurea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鍾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2號  
畢打行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的決議案。

### 出售事項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i)向買方出售相當於Alwort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出售股份,及(ii)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連同計算至完成日期之該等股東貸款所附帶之全部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以換取代價總額。買賣協議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 Limited(作為賣方)
- (2) Simp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

#### 主題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i)向買方出售相當於Alwort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出售股份,及(ii)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連同計算至完成日期之該等股東貸款所附帶之全部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以換取代價總額。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

買賣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總額合共為45,000,000港元，按以下方式分配：

- (i) 貸款代價之應付款項相當於累計至完成日期Alworth欠付賣方之未償還貸款金額；及
- (ii) 其餘款項為股份代價的應付款項。

買方須於完成時透過以下列方式抵銷（或以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結清）支付代價總額：

買方須促使湯先生簽立確認書，確認代價總額的總金額將以抵銷45,000,000港元（即饕餮結欠湯先生的現有債務的一部分）的方式結清。

代價總額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計及於完成日期之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而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買賣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妥為遵守就執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b) 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必要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前未能達成，賣方及買方協定，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且賣方及買方將獲解除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所產生之責任則另作別論。

###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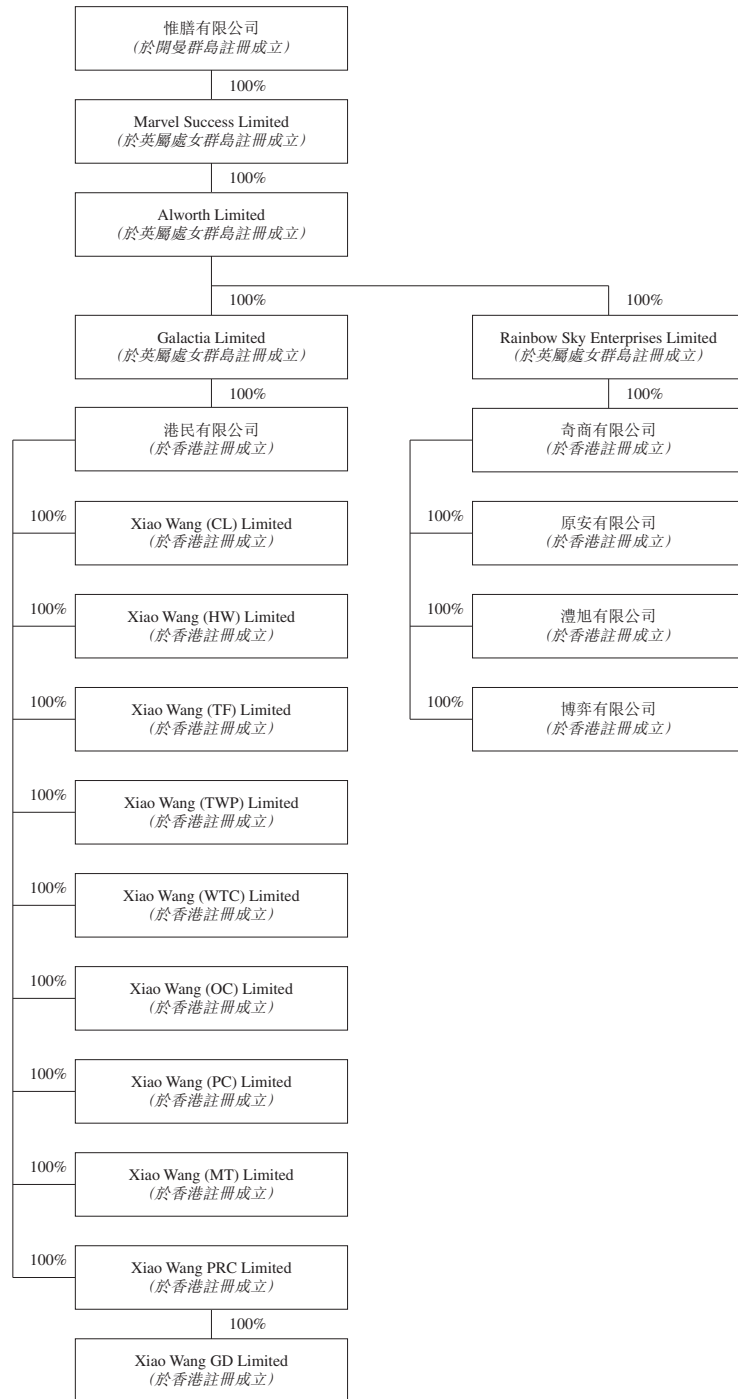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集團（即Alworth及其附屬公司，包括(i) Galactia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及(ii) Rainbow Sky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及出售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由Alworth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包括(a) Galactia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及(b) Rainbow Sky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兩類獨立餐飲業務，即(i)由Galactia集團以小王牛肉麵為品牌名稱經營之台灣牛肉麵概念餐廳；及(ii)由Rainbow Sky集團以霞飛為品牌名稱經營之上海菜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小王牛肉麵為品牌名稱之現有營業餐廳共有7家，而以霞飛為品牌名稱之現有營業餐廳共有3家。

## 董事會函件

出售集團於本通函日期之公司簡圖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資產淨值約為29,100,000港元（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42,900,000港元之整筆股東貸款）。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534)	2,002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340)	1,625

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5,9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照代價總額與完成時出售股份應佔出售集團預期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異計算得出，惟未經審核。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以抵銷方式償還本集團結欠湯先生的部分現有債項。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除出售集團以台灣牛肉麵及上海菜概念經營之兩類獨立餐飲業務外，本集團目前經營之所有其他現有餐廳均為日本相關品牌，包括銀座梅林品牌旗下之日式吉列豬扒、日本品牌Italian Tomato、夢見屋及Caffé Superiore旗下之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白熊咖哩品牌日式咖哩專門店、睦美屋品牌日式拉麵及炎丸品牌日式居酒屋。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專注於其日本相關品牌於大中華市場內的發展，原因是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將令餘下集團得以分配更多財務資源、預算及時間於其日本相關品牌（否則將分攤予經營台灣及上海菜餐廳的出售集團），因此不僅能更好促進其日本相關品牌的增長及發展計劃，且鑒於客戶將能更容易地識別本集團為專於日本概念的餐飲業務，本集團品牌的精簡將有助提升本集團日本相

---

## 董事會函件

---

關品牌的受歡迎程度及知名度。因此董事認為這將令本集團因此受益。此外，由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以抵銷方式償還本集團結欠湯先生的部分現有債項，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將減少本集團結欠的現有債項，增加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餘下集團的意向

香港的餐飲業業務環境一直充滿挑戰和波折。本集團繼續面臨經營成本上升帶來的困難。近期內地赴港遊客下降以及人民幣最近貶值可能會進一步打壓香港零售業。面對香港餐飲業如此的經營環境以及市場波動，董事會將繼續為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業務發展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餘下集團資產及／或業務的意向或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將發掘日後出現的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關連交易

由於買方由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湯先生全資擁有，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買賣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湯先生於買賣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湯先生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買賣協議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與一項過往最低限額交易合併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賣方（作為賣方）與湯先生全資擁有之Speedyway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Speedyway Limited出售而Speedyway Limited同意購買Jazzma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Jazzman Holdings Limited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之權益及利益，總代價為1,714,217.22港元。該交易涉及出售本集團規模很小之日本海外經營業務，而董事認為其將有助本集團專注於其日本相關品牌於大中華市場的發展。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當日完成。單獨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該交易構成全面獲豁免最低限額關連交易。

由於買賣協議與該項過往最低限額交易合併計算所得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Glory持有1,673,810,0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3%。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湯先生為該信託創立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因此，First Glory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投票。除First Glory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3頁。就該決議案所作之投票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股東並無訂立任何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定，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會（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買賣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之普通決議案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5至3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之決議案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epicurea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同日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於提供有關建議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5至32頁。務請閣下亦同時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陳錦輝

鍾國強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

##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上銀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就買賣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608-2611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權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惟膳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宣佈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i)向買方出售相當於Alwort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出售股份，及(ii)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連同計算至完成日期之該等股東貸款所附帶之全部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以換取代價總額。

---

##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函件

---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買賣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買方由董事湯先生全資擁有，故買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買賣協議亦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買賣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湯先生於買賣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湯先生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買賣協議投票。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Glory持有1,673,810,08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3%。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湯先生為該信託創立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因此，First Glory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投票。除First Glory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陳錦輝及鍾國強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至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提供或作出的資料、事實及聲明（彼等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且據彼等所知及所悉，該等資料、事實及聲明於給予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並可加以倚賴。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向吾等提供的所有陳述及資料及作出或提供的意見及聲明以及通函所載者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

---

##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函件

---

誠如通函所載，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了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證明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足以倚賴，及提供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認為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或所提供文件所提述之資料保留或遺漏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Alworth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關於買賣協議條款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資料

#####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零售業務。目前，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不到20%的 貴集團收入由中國、台灣及日本的銷售所貢獻。

##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函件

### 1.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摘要，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該季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該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第一季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 財年」） 千港元
收入	127,698	120,801	505,991	414,613
銷售成本	(38,188)	(37,955)	(159,999)	(135,411)
毛利	89,510	82,846	345,992	279,202
毛利率	70.1%	68.6%	68.4%	67.3%
其他收入	375	348	1,851	2,522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2,185)	(1,670)
經營開支	(95,685)	(89,497)	(372,840)	(301,206)
財務費用	(1,975)	(1,930)	(7,709)	(6,749)
所得稅前虧損	(7,775)	(8,233)	(34,891)	(27,901)
所得稅開支	(880)	(354)	(2,021)	(289)
期間／年度虧損	<u>(8,655)</u>	<u>(8,587)</u>	<u>(36,912)</u>	<u>(28,190)</u>
以下各方應佔期間／ 年度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8,488)	(8,345)	(36,643)	(27,712)
非控股權益	(167)	(242)	(269)	(478)

---

##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函件

---

###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與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比較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貴集團的收入約為127,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約120,800,000港元增加約5.7%。該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擴展其門店網絡，相比比較期間淨增加6間新門店。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錄得毛利約89,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約82,800,000港元增加約8.0%。該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貴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約為68.6%，及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約為70.1%。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約8,300,000港元增加虧損約1.7%。吾等從該季度報告注意到，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經營開支增加約6,200,000港元及(ii)所得稅開支增加約500,000港元，被期內毛利增加所部分抵銷。

### 二零一五財年與二零一四財年比較

二零一五財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50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財年約414,600,000港元增加約22.0%。誠如該年報所述，該增加乃由於受店舖數量（淨增加8間店舖）及店舖銷售增加、客流增多及經營效率提高所帶動。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錄得毛利約34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財年約279,200,000港元增加約23.9%，與收入增幅大體一致。貴集團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四財年約為67.3%及於二零一五財年約為68.4%。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財年約27,700,000港元增加虧損約32.2%。誠如該年報所述，該虧損增加乃由於高額的經營開支及經營基礎設施投資、新店舖開支及年內關閉部分租期屆滿的盈利店舖所致。

---

##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函件

---

### 1.3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該年報：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 廠房及設備	56,761
—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60,031
— 其他無形資產	26,468
— 遞延稅項資產	11,235
	<u>154,495</u>
<b>流動資產</b>	
— 存貨	6,434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1,847
— 可收回所得稅	12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628
	<u>108,029</u>
<b>流動負債</b>	
— 可換股債券	79,625
—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81,700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6,293
—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69,500
— 其他流動負債	3,538
	<u>260,656</u>
<b>非流動負債</b>	
— 遞延稅項負債	2,788
— 其他應付款項	3,502
	<u>6,290</u>
<b>負債淨額</b>	<u>(4,422)</u>
<b>權益</b>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78)
— 非控股權益	656
	<u>(4,422)</u>

---

##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函件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262,500,000港元，主要包括(i)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約60,0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約22.9%）；(ii)廠房及設備約56,8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約21.6%）；(iii)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51,8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約19.7%）；及(iv)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9,6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約18.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266,900,000港元，主要包括(i)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約81,700,000港元（「該董事貸款」）（佔負債總額約30.6%）；(ii)可換股債券約79,600,000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佔負債總額約29.8%）；及(iii)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約69,500,000港元（佔負債總額約26.0%）。該董事貸款為免息，乃湯先生向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支持，而該等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發行予Strong Venture Limited（湯先生擁有的公司）以收購附屬公司，乃按2%的年利率計息。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吾等注意到貴集團過往基本倚賴湯先生提供的財務支持來維持其經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處於淨負債狀況，淨負債約為4,400,000港元。

## 2. 出售事項

### 2.1 出售集團的背景

出售集團由Alworth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包括(a) Galactia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及(b) Rainbow Sky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兩類獨立餐飲業務，即(i)由Galactia集團以小王牛肉麵為品牌名稱經營之台灣牛肉麵概念餐廳；及(ii)由Rainbow Sky集團以霞飛為品牌名稱經營之上海菜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小王牛肉麵為品牌名稱之現有營業餐廳共有7家，而以霞飛為品牌名稱之現有營業餐廳共有3家。



---

##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函件

---

###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 財年」） 千港元
收入	113,236	78,988
毛利	83,486	58,986
毛利率	73.7%	74.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虧損）	1,625	(1,340)

二零一五財年，出售集團錄得收入約113,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財年約79,000,000港元增加約43.4%。該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新開設三間小王牛肉麵品牌門店。出售集團的毛利率於兩個財政年度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四財年分別為約73.7%及約74.7%。二零一五財年，出售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財年則為虧損約1,300,000港元。該改善主要由於(i)收入增加及穩定的毛利率（原因載於上文）導致毛利增加；及(ii)因若干固定資產已於二零一五財年悉數折舊，出售集團固定資產的相關折舊開支減少。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出售集團錄得收入約32,300,000港元，毛利約24,4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75.6%。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出售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集團固定資產的相關折舊開支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出售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3,800,000港元。不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貸款約42,900,000港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資產淨值約29,100,000港元。

## 2.2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出售集團以台灣牛肉麵及上海菜概念經營之兩類獨立餐飲業務外，貴集團目前經營之所有其他現有餐廳均為日本相關品牌，包括銀座梅林品牌旗下之日式吉列豬扒、日本品牌Italian Tomato、夢見屋及Caffé Superiore旗下之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白熊咖哩品牌日式咖哩專門店、睦美屋品牌日式拉麵及炎丸品牌日式居酒屋。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將令貴集團得以專注於及投入更多資源於其日本相關品牌在大中華區的進一步發展，而董事認為這將有利於貴集團。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的公佈所載，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出售「很小之日本海外經營業務」（「日本出售事項」）。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從中瞭解到日本出售事項涉及出售實際位於日本的業務（即大中華區以外的業務）。誠如上文所述，吾等瞭解進行出售事項的其中一個理由是貴集團有意轉向專注於其日本相關品牌在大中華區的進一步發展。因此，吾等認為日本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互不衝突，且均為令貴集團得以專注於其大中華區業務（特別是其於區內的日本相關品牌）的必要步驟。

基於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知悉餘下集團擬增加發展其日本相關品牌餐廳的投入，包括於香港及中國開設新門店。目前，貴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分別擁有39、18及4間日本相關品牌門店。貴集團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開設3間日本相關品牌新門店。誠如該年報及該季度報告所載，鑒於艱難的經營環境及餐飲行業競爭仍然激烈，貴集團一直物色機會以實現品牌價值，包括於機會出現時出售若干品牌概念。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將令餘下集團得以分配更多財務資源、預算及時間於其日本相關品牌（否則將分攤予經營台灣及上海菜餐廳的出售集團），因此不僅能更好促進其日本相關品牌的增長及發展計劃，且鑒於客戶將能更容易地識別貴集團為專於日本概念的餐飲業務，貴集團品牌的精簡將有助提升貴集團日本相關品牌的受歡迎程度及知名度。

---

##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函件

---

吾等注意到出售集團近期的收入及溢利有所改善。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處得知，由於霞飛的經營業績未如理想，現時並無拓展霞飛品牌下上海菜餐廳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分別貢獻出售集團收入約42.8%及39.3%）的意向。因此，出售事項乃 貴集團變現霞飛（董事認為其增長潛力有限）價值的良機。

至於小王牛肉麵品牌下的餐廳業務，其收入及純利均錄得穩定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門店數量擴張。基於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小王牛肉麵是一個較新的品牌，於香港僅有3年的短暫經營歷史，可能需要一定時間及進一步的投資以建設品牌。考慮到小王牛肉麵品牌短暫的歷史及較小的經營規模，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令 貴公司得以變現小王牛肉麵品牌的價值。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以抵銷方式償還 貴集團結欠湯先生的部分現有債項，建議出售事項預期將減少 貴集團結欠的現有債項，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誠如上文「2.1出售集團之背景」一節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負債淨額狀況，故出售事項之所得現金預期會改善該負債淨額狀況。另外，有關吾等對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之分析詳情，請參閱下文「3.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一節。

吾等之意見

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出售事項可讓餘下集團分配更多財務資源、預算及時間於其日本相關品牌，而精簡 貴集團品牌很可能提升 貴集團之品牌知名度；(ii)出售事項可讓 貴集團按公平的代價變現霞飛品牌（董事認為該品牌的增長潛力有限）及小王牛肉麵品牌（該品牌的經營歷史較短，為相對較新的品牌）之價值；(ii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以抵銷方式償還 貴集團結欠湯先生的部分現有債項，預期將減少 貴集團結欠的現有債項，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3.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一節）；及(iv)吾等認為代價總額45,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吾等之有關評估載列於下文「2.3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一節），吾等贊同 貴公司之見解，認為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

### 2.3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 (1)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i)向買方出售相當於Alwort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出售股份，及(ii)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連同計算至完成日期之該等股東貸款所附帶之全部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以換取代價總額。

買賣協議訂明，代價總額（即買賣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總額）為45,000,000港元。代價總額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抵銷45,000,000港元（即饕餮結欠湯先生的現有債務的一部分）的方式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總額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計及於完成日期之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而釐定。

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於評估代價總額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採用市盈率法，此被視為用於分析透過經常性收入賺取收益之公司之合適方法。鑑於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實現盈利，吾等認為市盈率為評估代價總額是否公平之最恰當方法。誠如上文「2.1出售集團之背景」一節所披露，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1,600,000港元，而代價總額為45,000,000港元。因此，出售集團之隱含市盈率（「隱含市盈率」）約27.7倍，乃按代價總額除以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計算。

除市盈率法外，吾等亦已考慮市賬率法作為評估代價總額是否公平合理的其他合適方法。誠如上文「2.1出售集團之背景」一節所披露，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3,800,000港元（經股東貸款調整後約為42,900,000港元），而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約為29,100,000港元（「經調整資產淨值」）。因此，出售集團之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約1.5倍，乃按代價總額除以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

##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已篩選同行公司以評估代價總額是否公平。於篩選同行公司以作比較時，吾等已按竭盡所能基準識別(i)於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餐飲業務（根據最近期刊發之年度報告，至少50%總收益來自於餐廳營運）並獲利；及(iii)市值不超過5,000,000,000港元之公司。根據有關標準，吾等已識別11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根據有關標準，吾等認為該等公司就比較目的而言屬詳盡。吾等之調查結果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純利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1)	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1)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520.HK	於中國經營快速休閒餐廳及提供餐飲服務	4,266	1,655	221	19.6	2.7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538.HK	於香港及中國銷售日本拉麵及日本菜式之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3,842	3,487	276	14.9	1.1
萃華控股有限公司	1314.HK	以「萃華」品牌經營連鎖茶餐廳	3,294	1,232	157	20.8	2.7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573.HK	食肆及餅店營運，提供餐飲服務，以及生產、銷售及分銷與食肆營運及禽畜養殖營運有關的食品	3,218	1,821	172	18.8	1.7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52.HK	經營快餐店及物業投資	2,815	600	144	19.5	4.7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443.HK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餐館營運，提供節日食品、生產、銷售及分銷與餐館營運有關的食品	1,495	914	160	8.9	1.6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小南國」)	3666.HK	在中國及香港經營中餐連鎖店	1,357	954	0.6	不適用 (附註2)	1.4

##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資產淨值	純利	市盈率	市賬率
			百萬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1)	(概約倍數) (附註1)	(概約倍數) (附註1)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7.HK	從事快餐連鎖業務，主要在華北地區以「吉野家」品牌銷售飯類產品及以「冰雪皇后」品牌銷售冰淇淋	1,148	421	35	32.4	2.7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8179.HK	經營連鎖中式酒樓及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香港連鎖超級市場以及投資股本證券	645	441	199	2.0	1.5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181.HK	餐廳營運及食品生產	709	484	67	10.8	1.4
饕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07.HK	在香港從事中式酒樓連鎖業務及提供婚禮服務及分銷食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	372	97	26	13.0	3.9
			平均值			16.1	2.3
			最大值			32.4	4.7
			最小值			2.0	1.1
出售集團	以小王牛肉麵及霞飛品牌經營餐廳			29.1 (附註3)	1.6	27.7 (附註4)	1.5 (附註5)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市盈率及市賬率之數據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即買賣協議日期)之彭博資訊，並經參考其各自之最新年度中期報告。

---

##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函件

---

- 2) 根據小南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於錄得來自政府補助之收入約41,600,000港元後，小南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00,000港元。由於錄得之溢利極微，小南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市盈率倍數約為1,897倍。經來自政府補助之收入調整後，小南國之純利將為負數。因此，小南國不獲納入吾等之分析。
- 3) 根據出售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
- 4) 代價總額之隱含市盈率乃根據代價總額為45,000,000港元及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1,600,000港元計算。
- 5) 代價總額之隱含市賬率乃根據代價總額為45,000,000港元及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29,100,000港元計算。

經參考上表，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介乎約2.0倍至32.4倍，平均值約16.1倍。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介乎約1.1倍至4.7倍，平均值約2.3倍。由於27.7倍之隱含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平均值並處於較高範圍，而1.5倍之隱含市賬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範圍內，吾等認為代價總額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與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比較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總額乃經公平磋商後並計及於完成日期之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而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29,100,000港元。因此，代價總額較經調整資產淨值溢價約54.6%。



(2) 支付條款

代價總額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抵銷45,000,000港元（即饕餮結欠湯先生的現有債務的一部分）的方式支付。

(3) 先決條件

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4)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落實。於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於出售集團（即Alworth及其附屬公司，包括(i) Galactia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及(ii) Rainbow Sky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及出售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i) 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會計處理方法**

於完成後，Alworth將不再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ii) 資產淨值**

根據年度報告，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4,400,000港元。鑑於未經審核收益（定義見下文）預期將約為15,900,000港元，而代價總額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抵銷45,000,000港元（即貴集團結欠湯先生的現有債務的一部分）的方式支付，故吾等認為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增加，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將對貴集團於完成前之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iii) 盈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5,900,000港元（「未經審核收益」）（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該金額乃參照代價總額與完成時出售股份應佔出售集團預期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異計算得出，其將對貴集團之盈利產生直接正面影響。此外，於完成後，鑑於Alworth將不再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業績亦將不再綜合計入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上文討論之上述財務影響尚有待審核，並會出現變動並取決於（其中包括）貴集團於出售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及貴集團於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結論及推薦建議**

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i) 出售事項可讓餘下集團分配更多財務資源、預算及時間於其日本相關品牌，而精簡貴集團品牌很可能提升貴集團之品牌知名度；
- (ii) 隱含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平均值並處於較高範圍，而隱含市賬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範圍內；
- (iii) 代價總額較經調整資產淨值溢價約54.6%；

---

##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函件

---

- (iv) 出售事項可讓 貴集團按公平的代價變現霞飛品牌（董事認為該品牌的增長潛力有限）及小王牛肉麵品牌（該品牌的經營歷史較短，為相對較新的品牌）之價值；及
- (v)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以抵銷方式償還 貴集團結欠湯先生的部分現有債項，預期將減少 貴集團結欠的現有債項，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吾等認為(i)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出售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投資銀行部

董事總經理 副總裁

鄭敏華 高子軒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好倉 (「L」) /淡倉 (「S」))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先生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673,810,083 (L) (附註1(a))	74.63%
		500,000,000 (S) (附註1(b))	22.29%

附註：

1. (a) 湯先生為Piety Trust (「**家族信託**」，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湯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 (「**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湯先生亦為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據此，本公司將於有關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獲悉數兌換後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Glory已委任一名代理以安排承配人認購First Glory擁有的共計500,000,000股股份，惟上述500,000,000股股份的買賣尚未完成。

2. 何明懿女士 (「**何女士**」) (湯先生之配偶) 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242,95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附註1)	44.58%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未行使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附註3)
湯先生 (附註2)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9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22%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31,000,000

## 附註：

1. 上述1,000,000,000股股份指湯先生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故此，湯先生被視為於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2.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持有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2,242,950,000股股份計算。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持有權益之百分比
湯先生	First Glory (附註)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附註：

First Glory股本中的一股已發行股份（構成First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lory Sunshine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湯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

**(d) 於本公司債權證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權證金額
湯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港元 (附註1)

附註：

1. 上述80,000,000港元指湯先生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該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
2.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數目 (好倉 (「L」) / 淡倉 (「S」))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L)	74.63%
		500,000,000 (S)	22.29%
Glory Sunshine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L)	74.63%
		500,000,000 (S)	22.29%
First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73,810,083 (L)	74.63%
		500,000,000 (S)	22.29%
何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698,810,083 (L)	120.32%
		500,000,000 (S)	22.29%

附註：

1. (a) 上述本公司之1,6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Glory已委任一名代理以安排承配人認購First Glory擁有的共計500,000,000股股份，惟上述500,000,000股股份的買賣尚未完成。
2. 何女士為湯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述權益披露。
3.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2,242,95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之利益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執行董事湯先生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擁有一家具規模之餐飲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日本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除本集團外，湯先生及其聯繫人現時於香港、中國及日本擁有及經營之餐廳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喜雙逢、夏麵館、圓方桃花源、太平山餐廳、機場太平山餐廳、Jimmy's Kitchen、Steik World Meats、Agave、Club 97、Post 97、上海EI Pomposo、誠、那霸沖繩料理、大勝軒及大門。部分該等餐廳之資料（包括其位置及菜單），請瀏覽網站[www.epicurean.com.hk](http://www.epicurean.com.hk)（該網站並非本公司網站）。

基於該等餐廳提供之菜式及用餐體驗與本集團餐廳目前所提供者比較（本集團餐廳包括以銀座梅林為商標經營的日式炸豬排餐廳、以霞飛為商標名稱經營的上海菜餐廳、Italian Tomato品牌下的咖啡廳及蛋糕店、以白熊咖哩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咖哩專營店、小王牛肉麵為商標名稱經營的台灣牛肉麵、睦美屋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本拉麵以及以炎丸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居酒屋）及其不同的位置，湯先生認為彼與其聯繫人目前所擁有或經營之餐廳（透過本集團擁有或經營者除外）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 4. 董事於資產中擁有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經本公司與 Strong Venture Limited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補充契據補充）；
- (b) Assets Partner Limited（一間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之湯先生之家族信託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與饕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就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10樓辦公及配套區之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月租金為156,000港元；
- (c) Joint Allied Limited（一間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之湯先生之家族信託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與I. T. H. K.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就(a)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459-469號華力工業中心6樓G、H、I、J、K、L、M、N、O室及(b)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459-469號華力工業中心1樓2號及6號貨車停車位之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月租金為114,251港元；
- (d) 集順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之湯先生之家族信託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與優鮮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就(a)香港新界沙田黃竹洋街1-3號裕昌中心四樓B、C、M、N、O、P室，及(b)香港新界沙田黃竹洋街1-3號裕昌中心地下高層LV14號客貨車停車位之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月租金為60,000港元；
- (e) 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peedyway Limited（由湯先生全資擁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Jazzma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Jazzman Holdings Limited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之權益，總代價為1,714,217.22港元；及
- (f) 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由湯先生全資擁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已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上銀國際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上銀國際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上銀國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b) 上銀國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任何營業日之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2號畢打行8樓）透過事先電話預約（電話號碼：(852) 2532 6271）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買賣協議；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專家同意書；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14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15至32頁；及
- (g)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picurea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權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Marvel Success Limited(「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imp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就買賣Alworth Limited(「Alworth」)之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Alworth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Alworth結欠賣方的未償還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彼或彼等認為就令買賣協議生效或就其而言屬適當、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措施，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買賣協議下擬定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附註：

- (a)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件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c)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